

■《台湾一游览车起火致26人遇难》追踪

车祸系司机醉酒自杀烧车

台湾桃园地检署9月10日公布大陆旅行团严重车祸调查结果，台籍司机苏明成酒后驾车、泼洒汽油、放火自杀，并烧死车内其他乘客和导游。因苏明成已死亡，所涉酒后驾车、放火、杀人等罪嫌，不起诉处分。

由于案件性质由“意外”变成“他杀”，大陆遇难者家属可委托台湾代理人处理民事赔偿事宜。

司机泼洒汽油放火自杀

桃园地检署襄阅主任检察官王以文作表示，7月19日12时53分至12时56分，苏明成驶经2号高速公路西向8公里至4.2公里间，将置于驾驶舱导游座后方的2瓶92无铅汽油，泼洒在驾驶舱的驾驶座、导游座及近前侧门地板附近，再持打火机点火引燃驾驶舱，因苏明成烈焰着身，无法驾驶。车辆由外侧车道顺势向内侧车道滑行，先是擦撞内侧护栏，再失控往外侧车道滑行，并在撞击外侧护栏后停止前行。驾驶舱火势往后蔓延，但因右后车门遭外侧护栏挡住，仅能开启约15厘米，左后方安全门也无法顺利开启，导致车内人员逃生不及，全部罹难。

5处逃生口遭破坏无法开启

王以文表示，未发现游览车内有行车记录器影像及云端影碟设备，该车虽配备车内监视系统及行车记录器，但没有存储影像功能，且未上传影像到公司。

检方表示，该车出入口、安全门及紧急逃生口共5处，游览车系斜向撞穿高速公路护栏，导致左前侧及右后侧的出入口遭护栏阻挡无法开启；右前门变形损坏，左后安全门及车顶逃生口未开启，故无人能自车内逃生。

为夜间防盗，该车安全门已加装防盗锁、金属弯钩、防误触玻璃装置及铁链。检查发现，防误触玻璃装置并未被开启，显见事发当时无人正确开启安全门。由于施救时遭受破坏，安全门能否自外开启无法勘验，防盗锁有无上锁也无法判定。

国台办:强烈谴责这起蓄意制造的恶性刑事案

9月10日下午，台湾有关方面公布“7·19”火烧游览车事件的调查结果。国台办发言人表示，对这起蓄意制造的恶性刑事案件表示强烈谴责，对这种丧尽天良、泯灭人性的行为表示强烈愤慨。

国台办发言人指出，“7·19”事件发生以来，我们已多次表明对此起事件处理

的态度，要求台湾有关方面彻查事故原因和责任，给罹难者及其家属一个交代。这起恶性事件以及岛内出现的一些伤害两岸同胞感情的言行，对大陆游客赴台旅游造成了严重影响。下一步，大陆有关方面将继续敦促台方处理好理赔等后续事宜，并将全力协助家属处理相关事务。



事故现场

司机欲寻死 家属早知情

检方表示，苏明成平日有饮酒及吸烟习惯，少与导游、领队互动，此次也如此。乘客上车后，导游并未对其实施酒测。导游与乘客在发车前并未发现苏明成饮酒。

据检方侦查，苏明成曾因不满导游称陆籍旅客为“大哥大姐”，酒后与导游发生推挤，因酒后伤害导游案件被判处拘役25日。

另因酒后性侵害案件，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，赔偿新台币90万元，因苏明成提起上诉，尚未最终判处和收押。7月17日至7月19日家人曾密集与苏明成通话，劝导其放弃轻生念头。7月19日案件发生后，其亲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把讨论苏明成可能轻生导致案件的内容录了下来。检方在勘验苏明成家人语音信箱录音档时，发现上述内容。

晚综

房价上涨 开发商要求“补差价”

律师:开发商私自变更合同属违约

孙女士4月份在北京市房山区卖店的燕都世界名园看中一套房子，但当时还未开盘，在销售经理的劝说下，孙女士交了25万元并与销售经理签订《认筹确认单》，合同中就购房面积、价格及付款方式等达成一致。不料6月底，销售处突然告知孙女士，原应在12月前分期交付的房款需立即交齐，此外还需补交15万元的差价。律师表示，开发商私自变更合同属违约行为，应履行原合同或给消费者相关赔偿。

买房人遭开发商毁约

孙女士告诉记者，4月份,她和老伴看中房山区卖店的一个楼盘。但由于当时楼盘还未开盘,4月7日,她和一位潘姓售楼人员商量,初步订下一套两居室。“后来和他们销售经理李方商量,他同意我们在12月底之前分期付清房款后,我们先后交了25万元。”

不料6月底，孙女士却接到销售员电话，“说他们老板不同意我12月份交完钱,让先交齐房款。”之后双方有过两次电话沟通，但并未达成一致。8月底，孙女士再去售楼处找李方沟通时，却被告知，“要不就退房；买也可以，但不能按之前的价格。”

能买房但要“补差价”

9月9日下午，记者随孙女士来到世界名园销售中心，潘姓销售人员承认商谈时确实已商量好价格及付款方式，“但是后来大



资料图片

领导不同意我们也没办法。”随后，记者从销售人员处了解到，目前该楼盘的对外售卖价格为每平方米1.86万元，较原先的价格涨了近5000元。孙女士购买的房屋为93平方米，按目前的价格来算，已上涨40多万元。

李方告诉孙女士仅有三条路可供选择，“第一，原价退房；第二，房子可以买，但不能按原来的125万元，要按140万元的价格重新买；第三，你爱报警就报警，爱起诉就起诉，随便你。”

孙女士对此表示不满，李方表示将有领导前来协商，但苦等3小时，仍未看到所谓“领导”的身影。记者提及为何不能按合同履行，李方反复表示“没有义务告诉你”。

律师：开发商违约

对此，北京盛延律师事务所毕文强表示，开发商在未取得预售许可证之前进行的这类“认筹”这一行为本已违法。而在双方签订的《认筹确认单》中，就购房意向、坐落、面积等均达成一致，因此合同有效，开发商私自变更合同属于违约。毕律师表示消费者可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开发商继续履行原合同、签订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并履行相应义务。如不再愿意购买此房屋，也可要求开发商退款并赔偿相应损失。此外，毕律师还表示，消费者遇此情况可向住建部门和工商部门进行投诉。

据《北京晨报》

社会万象

四川老两口住山洞54年成“神仙眷侣”



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临江乡境内有一座灵隐寺，寺外有个天然石洞，当地人称之为“硝洞”。近日，一对住在此处54年而未搬离的“神仙眷侣”，逐渐为外人所知。

“这里以前共住了4户人，但他们后来都搬走了。”9月8日上午，81岁的梁自付坐在洞口的木头上，抽着旱烟。

李素英77岁，57年前，嫁给时任村干部的梁自付，结婚第三年，夫妻二人便搬到“硝洞”安家。老两口在“硝洞”上方种了少量田土，每到收获季节，梁自付就带着绳索和箩筐沿小路上山，之后将装满粮食的箩筐搬至“硝洞”上方的峭壁边沿，用绳子将之慢慢往下放，老伴就站在洞口接，这样“能省不少力气”。

据当地村干部刘书记介绍，早些年，当地政府就为梁自付家通了电，最近几年，当地政府也多次给老两口做工作，让他们搬离岩洞到外面居住，但老两口不愿意搬。老人说，他们在洞里住了这么多年，习惯了，而且洞里冬暖夏凉，舒服。

据中新网

山东无腿少年与偶像用双手登山



日前，山东省青岛市，陈州与高志宇相约登崂山，在陈州的鼓励下，高志宇完成了人生中第一次登山挑战。一位是征服百座山峰的无腿勇士，一位是坚强生活的无腿少年，他们坚强乐观的生活态度让人感动。

11岁的高志宇因为一场车祸失去了双腿，但他并没有自暴自弃，而是以手代脚努力生活。他的偶像陈州听闻后也专程来看望他。山东小伙陈州13岁时从火车上摔下失去双腿，他走过全国700多个城市，靠着双手登上过泰山、黄山等国内100多座高山。现如今，陈州已经娶妻生子，成了一位励志演说家。

9月10日上午9时许，两人以手代脚，沿着蜿蜒的山路一路向上。上到海拔900米左右的时候已是下午3点半，长时间用手使高志宇的双手磨起了水泡。为了不错过缆车，一行人决定下山。下山的时候，高志宇有些不甘，他笑着说：“如果时间足够，我会慢慢爬到山顶的。陈州叔叔能陪我登山900米，我已经很满意了。下次，我一定要挑战崂山山顶。”

返程的路上，陈州感慨万分，“小宇未来的路还很长，他是个坚强的孩子，未来等待他去挑战的事情有太多，我希望无论他走到哪都记住，不要去征服大自然，也不要去征服别人，所有的挑战最终是为了征服自己。”

晚综